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512号文件核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3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90,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90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1月26日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5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5,718.05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目前，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设的“年产100万台厨房电器生产建设项目”专项账户（账号：304068360018010086782）、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开设的“年新增15万台吸油烟机技改项目”专项账户（账号：57108997300120109011478）、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

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账户（账号：95200154500000377）中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办理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